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）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《关于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2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3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